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延遲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之通函**

茲提述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公告「公眾持股量」一節所述，為確保在交割時並無公眾持股量問題，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之前，為使股東瞭解更多資料以就認購事項進行投票，本公司、認購人及郁先生將向股東提供具體安排，以確保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訂約各方正在進行討論，以制定解決任何潛在公眾持股量問題的安排，且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該討論作出定論。此外，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擬備並向證監會提交（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及供證監會及聯交所審閱該通函的草稿。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不會在2020年4月24日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最遲日期延後至2020年5月24日，且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交割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0年4月24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沈晶女士和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和胡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